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7540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753、138729、138850、138914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0航控Y2、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2产融Y5、产融YK01、23产融01、23产融0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518,100 股;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拟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200,000股;本次激励计划的16名激励对象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拟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3,920,8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797,746	5,797,746	2023年6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回购5,797,74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自 2022年12月3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518,100 股;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拟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200,000股;本次激励计划的16名激励对象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拟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3,920,800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激励对象的绩效要求,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161人 (剔除前述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1人),其中:148人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100%;13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80%,涉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8,84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4人,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797,74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469,43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37863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97,74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13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30,692,012股减少至8,824,894,266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5,797,746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797,746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67,179	-5,797,746	20,469,4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4,424,833	0	8,804,424,833
总计	8,830,692,012	-5,797,746	8,824,894,26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后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6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6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7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6月8日收盘价为123.9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7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城股权基金等共同投资开展个贷不良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德资管")、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城股权基金")、维思德投资发展(海南)有限公司(简称"维思德投资")及芜湖长城百川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芜湖长城投资中心")签署《芜湖长城维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成立芜湖长城维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本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开展个人信用类不良债权收购与处置业务。海德资管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约30%,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5,600.0001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约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芜湖长城百川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2日

出资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5-7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0%,芜湖长城同舟共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3.33%,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6.67%。

(二)有限合伙人

1.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良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L305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长城股权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244。

股东信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资产")持股比例72.73%,天津市财政局财政投资业务中心持股比例27.27%。

长城股权基金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由长城资产控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依托长城资产背景优势,聚焦不良资产主责主业,致力成为服务母公司不良资产主业高质量发展的工具和衔接内外部资源的桥梁。截至2023年3月底,长城股权基金管理基金规模逾1000亿元,基金规模居国内人民币私募基金行业前列。

2.维思德投资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军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4楼4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资产评估;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CBC(Hong Kong)Credi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全资子公司。

维思德投资专注于为国内各类大型金融机构提供信用风险管理及贷后逾期处置服务,在资产处置、项目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本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芜湖长城维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长城百川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8000.00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6月7日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5-8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0	约6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	约30%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维思德投资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8,000,000.00	约10%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芜湖长城百川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不到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000,001.00	100.00%	-

本合伙企业将主要通过直接投资底端项目的方式开展投资,并可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引入其他财务投资者、产业投资人共同参与个人信用类不良债权投资,最终为债务人化解债务风险,为合伙企业创造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目的:在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实现资本增值。

(二)合伙期限:10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合伙期限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项目期限视具体项目审批情况而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合伙企业向被投资单位或投资标的交易对方实际支付投资资金之日起至项目投资全部退出收回投资本金之日止,于合伙企业每次向合伙人分配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季度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上述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与合伙人协商确定)。

(四)投资决策程序:由合伙人会议负责决定合伙企业投资事项审议,包括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合伙企业投资方向确定和调整、投后资产处置等事项。

(五)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组织召开。若任一有限合伙人提议需要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的,应当向普通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六)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及决策程序:1.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按照本协议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份额出质、合伙份额转让、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解散等事项;(2)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合伙企业投资方向确定和调整等事项;(3)其他本协议约定或普通合伙人认为应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合伙人会议作出任何有效决议,均应当经全体非弃权合伙人一致同意。

(七)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1.在每次现金分配时,在承担相关税费及合伙企业费用后,剩余现金收入按如下顺序分配:(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投资收益;(2)如有剩余合伙企业财产,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3)如有剩余合伙企业财产,分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4)如有剩余合伙企业财产,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支付投资收益;(5)如有剩余合伙企业财产,向有限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2.在合伙企业清算前,除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共同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外,普通合伙人应尽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 则应以分配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交易日加权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债权资产,普通合伙人可以按照成本法估值并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除非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否则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认而确定其价值。关于非现金分配的比例、方式等内容应参照现金分配的规定执行。3.全体合伙人应密切关注投资项目潜在的投资风险,并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可能发生的投资损失,以各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为限(亏损承担顺序按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

(八)退伙、入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合伙人的退伙、入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海德资管作为持牌AMC, 具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个人不良贷款收购处置业务的资质,公司利用"大数据+AI技术"开展个贷不良资产清收服务业务,已形成"资产收购+后端处置"全链条、专业化、批量化、智能化的处置能力,在个贷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特别是司法处置领域已取得领先优势。本次与长城股权基金、维思德投资等设立合伙企业开展个贷不良业务,有助于公司加快在个贷不良资产领域的投资布局,联合行业头部机构共建个贷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的生态圈,扩大公司个贷不良资产管理规模,能够加快公司实现轻资产经营,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等情形。

(二)本次合作设立合伙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七、备查文件

《芜湖长城维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会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认购金额不足8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359号文同意, 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24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34,592,060股变更为30,591,560股,持有股份比例从8.65%变更为7.65%。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国寿成达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4,00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6月7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50,200	0.56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50,300	0.44
合计				4,000,5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国寿成达	合计持有股份	34,592,060	8.65	30,591,560	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4,592,060	8.65	30,591,560	7.6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73,679,484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转让给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大有")及德润世家(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世家")(中经大有及德润世家以下合称"受让方")。

交易各方在2023年4月9日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后,均积极配合推动相关工作,目前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并已聘请相关中介专业团队同步开展工作。因本次交易涉及的事项较多,导致在原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既定工作,故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原定"60天内签署正式协议"调整为"120天内签署正式协议",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概述及进展

2023年4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捷荣集团与中经大有及德润世家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有效推进商定正式协议条款及相关审议审批流程中,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捷荣集团与中经大有、德润世家经友好协商一致,于2023年6月8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中"本协议签署后60天内,双方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应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修改为"本协议签署后120天内,双方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应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

2、《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其余条款在《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存续期限内继续有效。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交易各方已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初步意向,具体股权转让价格、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需以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需根据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论证判定。

3、本次交易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如涉及);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涉及);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议审批、确认手续是否能获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董事及副总经理康凯先生、董事莫尚云先生、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独立董事赵辉先生、独立董事李雄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额度,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额度在上述业务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建立和使用可以在各自的质押额度范围内采用票据质押的方式, 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合计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公告